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日體育委員會集思會
有關社區體育事務的討論摘要

改善市民體質

- 落實建議推行的全民體質測試，以提供有關市民體質狀況的數據，作為改善市民體質及方便與其他地方作比較的基準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需考慮以下事項：—
 - (i)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須就推行全民體質測試計劃擔當督導角色；及
 - (ii) 康文署應邀請對體質測試工作有專門知識的人士、專業界別代表，及政府部門〔包括教育統籌局及衛生署〕代表，參與測試計劃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工作。

學生體育

- 在高中課程內增強體育教育，例如透過下列措施進行：—
 - (i) 在校內推行「一學生一運動」計劃；
 - (ii) 將體育科設為高中學科的必修科目或 / 及延長體育課堂時數和增加節數；
 - (iii) 將體育科列為大入學試的選修科目；
 - (iv) 鼓勵學生參與校際運動比賽或其他社區體育活動；及
 - (v) 在大學收生或僱主考慮聘用申請的過程上，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考慮學生在體育方面的成績。
- 改善學校禮堂的設計及裝修，方便將該設施用以作多種體育活動用途；及
- 因應社區對運動場地的需求，可探討在下課時段開放學校校舍，讓社區團體舉辦運動活動。委員會可與教育統籌局作跟進討論。不過，委員或須考慮實施這項措施，可能增加校舍和學校設施的損耗，以及因設施損毀而擾亂學生學習常規所帶來的問題。

令康文署運動場地更方便市民使用

- 鑒於公眾對某些合適的運動場地需求日增，康文署計劃將其中低用量的設施改建作其他用途。並且推出新措施，以提高該場地的使用率，尤其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。為此，社區體育委員會可考慮下列事項：—
 - (a) 探討如何讓私人機構參與提供和管理運動場地；及
 - (b) 向有興趣經營運動場地的私人營辦者提供誘因，例如容許他們在場地進行商業活動，或給予他們較長的營運牌照，以增加盈利機會。
- 繼上述措施外，也可研究邀請體育總會營辦某些運動場地〔如網球場〕。委員會可參考以下事宜：—
 - (a) 對於有能力妥善經營運動場地的體育總會，當局應支持他們參與這項安排；
 - (b) 若涉及額外資源的話，則須謹慎評估所需撥款。若體育總會可保留部份入場費，則需考慮政府因此而減少收入的問題；
 - (c) 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地屬公共設施。若體育總會限制公眾使用這些設施，可能對現行政策有影響。若體育總會對場地使用者收取的費用，與其他政府同類設施有所不同，亦會受到公眾質疑；及
 - (d) 委員會可考慮不同的模式，讓體育總會與康文署合作管理運動場地。

其他課題

- 加強與內地體育機關和本地體育機構的溝通和聯繫；及
- 設立社區體育會：與此同時，應提供體育管理人員的專門培訓；此外，應鼓勵規模較大的機構為員工設立體育會。
